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德梅柯”、“原告”）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铃控股”、“被告”）存在承揽合同纠纷，上海德梅柯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就上述事项提起民事诉讼。

2021年9月23日，公司收到南昌中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赣01民初1085号），本案已于2021年9月22日被立案受理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96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泽

被告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31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梁光忠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被告分别于2016年3月8日、2016年10月20日、2017年3月8日、2017年3月23日签订了《E33&E36焊接线项目合同书》、《PC-0098-2016号合同之设变补充协议（1）》、《PC-0098-2016号合同之设变补充协议（2）》、《E33&E36焊接线提产项目合同书》。原告依据合同约定，完成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。被告分别于2019年5月20日、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《项目质保金付款确认单》（各

两份，合计四份)。依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当支付质保金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。

此后原被告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、2017 年 9 月 21 日、2018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《E315 焊接线项目合同书》、《E315 新增焊接总成夹具项目合同书》、《E315 焊接线第二批新增焊接总成夹检具合同书》。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完成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，并完成了被告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。但被告迟迟未能完成终验收。依据合同约定终验收应当在 SOP 完成后三个月内进行（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），被告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终验收，应当视为验收合格，应当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（终验收款及质保金）。

被告违约导致侵害原告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 18 条之规定，被告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3、诉讼请求

1)判令被告支付 E33&E36 焊接线项目质保金 8,807,661.0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以 4,403,830.53 元为基数，以同期贷款利率（一年期）1.5 倍计算，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（合计 73,433.87 元）；以 4,403,830.53 元为基数，以 LPR(一年期)1.5 倍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止（合计 212,677.5 元）；以 8,807,661.06 元为基数，以 LPR(一年期)1.5 倍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（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 645,693.3 元），以上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合计 931,804.64 元），本项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合计 9,739,465.73 元；

2)判令被告支付 E315 焊接线项目终验收款及质保金合计 32,592,593.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（以 24,119,525.6 元为基数，以 LPR(一年期)1.5 倍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（暂估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 2,758,419.5 元）；以 4,236,534.2 元为基数，以 LPR(一年期)1.5 倍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（暂估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 225,630.75 元），以上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合计 2,984,050.25 元），本项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合计 35,576,644.24 元；

3)判令被告支付 E315 焊接线项目追加设计变更费 401,869 元及逾期付款利

息损失（以 401,869 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估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为 45,959.58 元）；

4) 以上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合计为 45,763,938.55 元；

5)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赣 01 民初 1085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